

# 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文件

粤计生协〔2018〕28号

## 广东省计生协关于开展南粤“最美协会人” 摄影大赛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计生协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计生协关于开展“齐心协力·健康广东”群众性宣传教育年活动的通知》（粤计生协〔2018〕3号）要求，省计生协决定在全省开展南粤“最美协会人”摄影大赛，现将大赛方案印发你们，请根据要求，高度重视，积极发动、创作、投稿，通过照片展示广大计生协工作者、会员、志愿者的工作之美、学习之美、生活之美、助人之美，讲述计生协鲜活故事，展现新时代协会人风采。

附件：南粤“最美协会人”摄影大赛方案

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

2018年9月6日

（联系人：陈秀红、张海燕，联系电话：020—87029085）

## 南粤“最美协会人”摄影大赛方案

### 一、活动目的

通过南粤“最美协会人”摄影大赛，深入挖掘典型人物、典型事例，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，掀起学典型、赶先进的热潮，将身边榜样的力量转化为每个人的内在觉悟和实际行动，团结凝聚广大计生协工作者和会员群众，提高计生协服务能力，拓展计生协服务领域，齐心协力推进计生协改革创新。

### 二、作品主题

作品紧扣广大计生协工作者、会员、志愿者的日常工作和生活，通过照片真实记录他们的最美瞬间，展示他们的工作之美、学习之美、生活之美、助人之美，讲述计生协鲜活故事，展现新时代协会人风采。

### 三、活动时间

2018年9月至11月。

### 四、参与对象

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工作人员均可参与。

### 五、拍摄对象

广大计生协工作者、会员、志愿者。

### 六、评选方式

(一) 活动期间，参与人员可以通过“广东省计划生育协

会”微信公众号投稿，省计生协进行收集，从即日起至10月15日为作品收集时间。

（二）11月5—9日，开通摄影作品公众号投票窗口并随机抽取800名参与投票群众为幸运者，大赛结束后予以公布，寄送宣传品。

（三）设一等奖2名、二等奖10名、三等奖30名、优秀奖若干，省计生协成立评审委员会，结合网络投票情况，评选出获奖作品（评选分值公众号投票占40%、专家评选占60%，11月底在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微信公众号上公布）。

（四）获奖作品将通报表彰，授予证书，并通过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《生育关怀通讯》等宣传平台进行展示，适时推荐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评比活动。

（五）对评选出的南粤“最美协会人”进行宣传报道，进一步挖掘典型事例，丰富人物内涵，进行立体化宣传，在全省计生协系统掀起学典型、赶先进的热潮，弘扬持之以恒、无私奉献、服务群众的精神；忠诚事业、勇于担当、敢于创新的品质；与群众血肉相联，一切以群众需求为立足点和出发点的情怀；以协会为家、以事业为根、以奉献为荣的价值追求，将榜样的力量转化为广大工作者和会员的内在觉悟和实际行动。

## **七、作品要求**

（一）摄影作品可以通过手机、相机拍摄，紧扣主题，展示我省计生协系统美好形象。

（二）摄影作品必须为原创，且拥有自主版权，作品形成

的时间不限，可以是早期的作品也可以新近创作；作品仅可作亮度、对比度、色饱和度的适度调整，不得进行组合、拼接、特效等加工处理。

（三）每个作品单幅或组图（4幅以内）均可，jpg格式，图像大小不小于5M；可以通过一场活动、一个片段、一个人物表情、一件事情来展示一个精彩瞬间、动人故事。

（四）作品文件名为“单位名称+摄影者+手机号码+作品名称”，并附100字以内的作品说明。

（五）作品如有侵犯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，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与资格，如涉及法律责任均由参与个人承担。

（六）作品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导向正确，积极向上，无色情、暴力、血腥等不良内容。

（七）主办方有权使用和推荐参赛作品，并通过媒体展示和扩大宣传。

## 八、投稿方式

用手机打开微信，扫“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”微信平台二维码加关注后，点底部右侧按钮进入南粤“最美协会人”摄影大赛系统首页，提交作品及相关资料（详见附件1、附件2），完成报送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
2.南粤“最美协会人”作品推荐表

附件 1

## 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微信公众号





附件2

## 南粤“最美协会人”作品推荐表

所属地市	
单位名称	
作者	
手机号码	
电子邮箱	
作品名称	
作品简介 (100字以内)	

注：网上报送作品时，请在微信后台如实填写表格所需信息，此表无需提交。